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文件

长办发〔2021〕25号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局、办，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长治市委办公室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8日

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移风易俗,助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综合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晋办发〔2021〕15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创新发展,坚持移风易俗、以人为本,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为着力点,以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提高殡葬管理服务水平为突破点,以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落脚点,大力推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革除殡葬陋俗,加强法治建设,强化属地管理,落实惠民政策,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生态环保、服务优质的基本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全市殡葬事业

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底，县级行政区域实现带有火化功能的殡仪馆全覆盖。2023 年底，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实现城乡全覆盖，基本建立健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殡葬服务网络和高效有序的殡葬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殡葬服务优质化、殡葬管理规范化、殡葬改革有序化、骨灰处理生态化、殡葬习俗文明化和殡葬设施现代化。到“十四五”末，基本实现市域内全部实行火葬，遗体火化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021 年底前，各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完成“十四五”殡葬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工作，至少满足未来 15 年殡葬需求。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地结构和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时，积极保障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需要。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用地，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集体所有土地。营利性殡葬设施建设用地，采用出让方式。妥善解决公益性安放(葬)设施用地手续不合规等历史遗留问题。

1. 加快殡仪馆建设。全市共新建 11 个殡仪馆，2021 年建成市直、屯留区、襄垣县、平顺县 4 个殡仪馆，其余县区全部

开工,2022年全部建成。殡仪馆建设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殡葬服务事业单位的公益属性,进一步落实法人自主权,规范内部管理,激发发展活力。县级行政区域内距离本辖区殡仪馆较远且人口相对密集的乡镇,可以本着方便群众办丧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建设殡仪服务站。火化焚烧设备要保证排放达标,按照环保管控要求适时做好提标改造。

2. 完善城乡安放(葬)设施。各县区要以5公里半径实现城乡全覆盖,满足人民群众丧葬需求。以襄垣县为殡葬改革试点,其他各县区参照执行。鼓励开展:一是以传统的村级集中墓葬点升级改造公益性公墓;二是积极探索在不改变林地、草地用途的前提下,适当划定一定区域进行林地、草地与墓地复合利用;三是积极利用荒山造林、绿化草地,推广不立坟头不搞立式墓碑等形式的树葬、草葬、花葬等生态葬。新建安放(葬)设施应利用“互联网+殡葬”,设置“云祭扫”、“云空间”等功能,并配备相关必要服务设施。新建公益性安放(葬)设施、经营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比例分别达到100%、65%,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应安放(葬)本地户籍的居民骨灰。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全市新建12个,其中上党区、襄垣县、潞城区、屯留区、平顺县于2021年建成;潞州区、壶关县、长子县、黎城县、沁县、沁源县、武乡县于2022年建成。2023年底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

乡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2023年底,每个乡镇至少

建设一个公益性骨灰堂(公墓),每个行政村单独或联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实现公益性安放(葬)设施乡镇、农村全覆盖。

经营性公墓:经营性公墓建设实行准入制,在殡仪馆和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基本完善的前提下,各县可配套建设1处经营性公墓,并严格按程序审批。已建成的经营性公墓所覆盖5公里区域内不再建设公益性公墓。经营性公墓用地必须通过拍卖挂牌出让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新建或扩建经营性公墓需配套建设不少于20%的公益性安放(葬)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负责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加强殡葬事务管理

3.着力推进遗体火化。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城市人口的文明示范作用带动农村、偏远山区群众自觉参与火葬。殡仪馆和公墓配套齐全的地区,除政策规定的少数民族等特殊情况下,要以火化率达到100%为目标,推进移风易俗。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死亡病例、死亡证明和太平间的管理,在医院、村(社区)、单位设立殡葬信息员,建立死亡信息采集、报告和预警机制,链接殡葬服务资源,及时掌控、制止、纠正丧事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严禁遗体违规外运。村(居)委会要采取火

化奖励、宣传引导等措施,严格管控违规土葬。各县区要制定火化奖补政策。完善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等发放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严禁散埋乱葬。把殡葬移风易俗与巩固脱贫成果、建设美丽乡村、整治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机结合起来,动员群众将现有散葬坟墓迁入公益性骨灰堂(公墓)集中安(放)葬,无法迁移的要采取深埋不留坟头、不立墓碑、绿化遮挡等措施融入周边环境。严禁在“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旅游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设施或新增坟墓,严禁火化后骨灰装棺再葬。各县区要加强巡查督查,杜绝出现新的散埋乱葬现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

5. 规范管理殡葬服务。未经当地政府批准,殡仪馆不得擅自关闭或停止提供基本殡葬服务。殡葬基础设施不得抵押。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殡仪馆、城市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公墓)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或委托村(社区)红白理事会负责管理。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寄存等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按照非营利原则,

根据财政补贴情况核定,动态调整。公益性安放(葬)设施不得以营利为目的,运营单位应按照维持正常运营并兼顾群众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管理费的标准,严禁违规对外提供或销售。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按照修建成本、维护管理成本和合理利润等情况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得谋取暴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6. 推行惠民殡葬。2021 年底前在现有免除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火化、存放(含冷藏、3 天内)的惠民殡葬政策基础上,增加骨灰寄存、骨灰盒(价值 200 元内)和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减免项目,相关减免费用由同级财政列入预算,在殡葬服务单位直接核免。无抚恤金、丧葬费的居民火化,奖励 2000—3000 元,由户籍所在县区政府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7. 加强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将殡葬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推动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专业化发展。落实殡葬行业特殊岗位津贴政策和国家有关津贴、补贴政策,可以根据行业特点设置遗体服务、特殊岗位等体现殡葬职工劳动价值的薪酬制度,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社会尊重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8.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支持殡葬服务业的有关税收减免政策。落实殡葬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

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为由拒绝执行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

(三)深化殡葬习俗改革

9. 深化葬式葬法改革。以尊重、生态、文明、卫生为原则,形成以火葬为主体,树葬、花坛葬、深埋、撒散等多种葬式葬法的格局。鼓励家庭成员采用骨灰合葬方式提高单个墓位使用率。鼓励在火葬区不火葬的少数民族群众自愿选择火葬,对在合法地点安葬的少数民族倡导使用可降解棺材或包裹物,地面标志物生态化、微型化。(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0. 大力推行文明祭扫祭祀。全市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烧纸、焚香、点蜡等野外祭祀用火,推广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代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鼓励有条件的祭扫点,为祭扫群众提供鲜花换纸钱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11. 加大综合执法力度。要将殡葬执法纳入市县综合执法事项,未纳入综合执法的地方,应充实民政执法力量。强化经营性公墓年检,整合小散乱公墓,坚决取缔非法公墓。火葬区禁止土葬用品生产销售。民政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主动通报违规线索,联合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发改、城市管理、住建、民族宗教等相关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书记和市长任双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县、乡两级建立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殡葬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按照事权划分和属地管理原则,抓好殡葬改革相关工作。

(二)加强部门协同。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基层工作力量,建立健全组织有力、职责明确、协调顺畅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加快推进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加快殡葬设施建设项目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周期。各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惠民殡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殡葬事业单位运营管理和殡葬事业发展经费。各县区新建、改扩建殡仪馆优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对建设项目推进快、工程验收合格的县级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原则上每个奖补100万元、50万元;乡镇公益性骨灰堂(公墓),县级

财政给予适当奖补。各县区结合实际对散埋乱葬治理好、带头节地生态安葬、主动迁移散葬坟墓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积极探索生前奖补。

(四)党员干部带头。各级党员干部要贯彻落实我市《关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大力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长办发〔2014〕22号)、《关于推进农村移风易俗的意见》(长发〔2019〕11号)有关规定,带头实行火葬、节地生态安葬;带头节俭治丧、低碳祭扫。组织人事部门要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并加强教育管理。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列入监督范围,对党员、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丧事活动中违规土葬、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违规违纪行为严肃查处。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发挥村“两委”和“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基层组织作用,把治丧规范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引导群众在殡仪馆或集中治丧场所文明节俭办丧。红白理事会发挥作用大、移风易俗成绩突出的,由当地政府奖励5000—10000元。宣传部门要强化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将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和新农村建设考核范围,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讲殡葬改革政策,推广文明节俭治丧模式,破除看阴阳、讲风水等陋习,引导群众参与殡葬改革。

(六)加强督导考核。从2021年起,市委、市政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对各县区年度目标责任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月调度,通报进展情况,重点事项、重要工程通过“13710”工作制度平台督办,强化责任落实和绩效考核。通过组织召开殡葬改革联席会议,交流经验、解决问题、强化督导检查和目标考核,建立殡葬改革工作考评办法,实施奖惩制度,推动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附件:长治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长治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勤荣 市委书记
陈耳东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贺 鑫 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

市委组织部

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办

市委统战部(宗教事务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委编办

市民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税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局长兼任，负责殡葬改革的日常工作。